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出售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8.2041%股权的交易，拟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此次出售资产是基于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长光华医 8.2041%的股权、公司与长光华医的代理期限已到期以及试剂与仪器需要配套使用的性质，由长光华医对公司代理其产品进行回购，并就公司前期为开拓市场的相关费用及终止经销协议以及战略投资协议的损失进行补偿。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按照资产的账面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和解款根据公司前期的市场营销投入费用、市场开发及相关人员薪酬费用、所有经销协议终止以及战略投资协议终止的损失等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此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3、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高秀华

辛爱玲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